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晋科函〔2025〕116号

关于组织推荐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管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晋科发〔2022〕16号）有关要求，遵循广泛参加、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有序开发的原则，我厅拟在原有专家库的基础上，更新规范已入库专家信息并增补新的专家，要求如下。

一、入库专家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正直诚实，廉洁自律；工作责任心强，公道正派，能够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评审评估工作。
-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工作规则，在科技相关活动中无不良信誉记录。
- 具有较强的理论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对本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

5.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6. 胜任且愿意承担专家工作，并接受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二）技术专家有关条件

1. 高等院校、科研或医疗机构技术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曾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以一等奖前三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2. 企业技术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职称同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并曾经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中的技术总负责人，并曾经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具有一定理论知识且业绩非常突出，经两名以上已入库且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共同推荐的，可破格入库。

（三）管理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从事科技管理、相关战略研究工作的处级以上管理干部，或从事科技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科技管理人员。

（四）科普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从事科普工作 5 年以上；熟

悉所属专业领域或行业的科技发展状况，熟悉国家和省有关科普政策；

（2）在本专业（行业）有较深造诣，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权威性；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权威和社会声望，能够正确把握和引领学科及科普发展方向；

（3）擅长普及新技术、新品种、新方法、新工艺，并不以推销图书、产品等营利为目的。

（五）财经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的。

（2）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3）高等院校经济、金融、财会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4）投资公司、银行、担保及保险等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财务高级管理人员。

（5）为资本市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律师。

（6）负责金融市场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管的政府机构处级及以上干部。

二、具体要求

（一）专家信息入库以个人主动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和管理部门推荐的方式进行。申请入库的专家人数不限，审核和推荐通过即可入库。省内专家申请入库时，既可通过有推荐权限的所在单位或管理部门推荐，也可通过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科技局推

荐。

(二) 新申请入库专家需向所在单位申请账号、密码，登录“山西省科技专家库系统”，按照系统指引填写并提交《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经所在单位和管理部门在线审核通过，生成并打印专家信息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报送或邮寄至省科技厅。

(三) 省外专家可经本人申请、省科技厅直接受理并审定的程序入库。

(四) 已入库专家需登录“山西省科技专家库系统”，及时更新信息。根据新的管理办法要求，现有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的，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待重新登录并确认信息后，方可解除冻结状态。更新信息时，可以使用原有用户名和密码，如有遗忘，请联系所在单位或管理部门。

三、推荐时间

推荐专家采用集中推荐和日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集中推荐为主，日常推荐为辅。

(一) 集中推荐

1. 系统集中推荐时间：2025年9月5日—9月26日。
2.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9月28日—9月30日。

(二) 日常推荐

集中推荐截止后，如有需补充推荐的专家请与省科技厅联系，按有关要求入库。

请各组织推荐单位或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

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主管处室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评价与监督处

联系人：翟光耀

联系电话：0351-4068006

电子邮箱：sxskjtcgc2022@163.com

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山西焦煤双创基地 A 座 1123

（二）信息系统咨询

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与数据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351-4061078、4062344

- 附件：
1. 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技术专家）
 2. 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管理专家）
 3. 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科普专家）
 4. 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财经专家）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

(技术专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	
证件类型		籍 贯		出 生 地			
证件号码		国 籍		省内外专家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产业领域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海外经历	□有 □无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是否是院士 或特贴专家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单位类型			
职 务		职 称		现职称取得时间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学术或社会团体任职或兼职情况：							
学科专业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国民经 济行业		代码	名称
	1				1.		
	2				2.		
	3				3.		
主要研究方向：							

受教育情况及工作经历（包括海外学习、工作情况以及在职受教育情况）：

曾经和正在主持或参与承担的主要科技计划（基金）项目：

主要学术成就（论文、论著、知识产权以及曾获奖励、学术荣誉等）和工作业绩：

是否同意参加以下工作：

☐科技战略咨询 ☐项目评审 ☐项目验收 ☐平台认定管理
☐科技评奖 ☐绩效评估 ☐科学普及 ☐其它

专家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信息填写说明

1. 登记表必须要按要求逐项如实填报。

2. 填报时，如果数字为“0”，须填“0”；选中某项是时需将某选项前□填满为■；如某项指标值不详，填“—”。

3. 填报时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 “学科专业”，根据本人研究专业或从事的专业选择相应的学科代码（《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根据专业熟悉程度依次填写，可选填3个。必须填写第一项，学科代码详细到三级学科。

2) “国民经济行业”，根据本人从事或服务的行业选择相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优先选择最适合的行业，可选填3个。

3) “曾经和正在主持或参与承担的主要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按时间先后排序。

4)、“主要学术成就和工作业绩”，填写本人在学术上取得的创造性贡献、发表的专著或代表性论文（列举3-5篇），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曾获各类科技奖励、学术荣誉等，按时间先后排序。（请按以下格式进行填写：（1）期刊论文：①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以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请加以说明）。②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字样。③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2）会议论文：①发表学术论文情况要求列出全部作者姓名（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论文题目、会议名称、卷期以及起止页码、会议地址、会议时间。②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字样。③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3）专著：所有作者，专著名称（章节标题），出版社，总字数，出版年份。（4）奖励：获奖人（获奖人排名/获奖人数），获奖项目名称，奖励机构，奖励类别，奖励等级，颁奖年份。所有获奖人名单附后。（5）知识产权：产权所有人，知识产权名称，授权时间，授权国别，知识产权号。）

附件 2

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

(管理专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	
证件类型		籍 贯		出 生 地			
证件号码		国 籍		省内外专家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产业领域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海外经历	☐ 有 ☐ 无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是否是院士 或特贴专家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单位类型		
职 务		职 称			现职称取得时间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学术或社会团体任职或兼职情况：							
学科专业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国民经 济行业		代码	名称
	1				1.		
	2				2.		
	3				3.		

主要研究方向：

受教育情况及工作经历（包括海外学习、工作情况以及在职受教育情况）：

主要工作业绩（从事管理工作成就及曾获奖励、学术荣誉等）：

是否同意参加以下工作：		
☐ 科技战略咨询 ☐ 项目评审 ☐ 项目验收 ☐ 平台认定管理 ☐ 科技评奖 ☐ 绩效评估 ☐ 科学普及 ☐ 其它		
专家本人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家信息填写说明

1. 登记表必须要按要求逐项如实填报。

2. 填报时，如果数字为“0”，须填“0”；选中某项是时需将某选项前□填满为■；如某项指标值不详，填“—”。

3. 填报时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 “学科专业”，根据本人研究专业或从事的专业选择相应的学科代码（《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根据专业熟悉程度依次填写，可选填3个。必须填写第一项，学科代码详细到三级学科。

2) “国民经济行业”，根据本人从事或服务的行业选择相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优先选择最适合的行业，可选填3个。

3) “主要工作业绩”，填写本人管理工作成就及曾获奖励、学术荣誉等，按时间先后排序。

附件 3

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

(科普专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	
证件类型		籍 贯		出 生 地			
证件号码		国 籍		省内外专家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产业领域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海外经历	□有 □无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是否是院士 或特贴专家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单位类型			
职 务		职 称		现职称取得时间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学术或社会团体任职或兼职情况：							
学科专业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国民经 济行业		代码	名称
	1				1.		
	2				2.		
	3				3.		
主要研究方向：							

受教育情况及工作经历（包括海外学习、工作情况以及在职受教育情况）：

主要工作业绩（主要从事过的科学普及工作成就及曾获奖励、学术荣誉等）：

是否同意参加以下工作：

- ☐科技战略咨询 ☐项目评审 ☐项目验收 ☐平台认定管理
☐科技评奖 ☐绩效评估 ☐科学普及 ☐其它

专家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信息填写说明

1. 登记表必须要按要求逐项如实填报。

2. 填报时，如果数字为“0”，须填“0”；选中某项是时需将某选项前□填满为■；如某项指标值不详，填“—”。

3. 填报时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1) “学科专业”，根据本人研究专业或从事的专业选择相应的学科代码（《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根据专业熟悉程度依次填写，可选填3个。必须填写第一项，学科代码详细到三级学科。

2) “国民经济行业”，根据本人从事或服务的行业选择相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优先选择最适合的行业，可选填3个。

3) “曾经和正在主持或参与承担的主要科技计划（基金）项目”，按时间先后排序。

4)、“主要学术成就和工作业绩”，填写本人在主要从事过的科学普及工作成就及曾获奖励、学术荣誉等。

5) 科普专家在填写“是否同意参加以下工作”内容时，“科学普及”为必选项。

附件 4

山西省科技专家信息表

(财经专家)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照片处		
证件类型		籍 贯		出 生 地				
证件号码		国 籍		省内外专家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产业领域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海外经历	☐ 有 ☐ 无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是否是院士 或特贴专家	☐ 中国科学院院士 ☐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组织 机构代码			单位类型			
职 务		职 称			现职称取得时间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学术或社会团体任职或兼职情况：								
学科专业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国民经 济行业	代码	名称	
	1					1.		
	2					2.		
	3					3.		

受教育情况及工作经历（包括海外学习、工作情况以及在职受教育情况）：

参与科研项目财务评审、企业管理、金融服务和项目评审情况介绍（没有的可不填）

主要成就（主要业绩成果以及当选优秀专业人才情况）：

是否同意参加以下工作： ☐科技战略咨询 ☐项目评审 ☐项目验收 ☐平台认定管理 ☐科技评奖 ☐绩效评估 ☐科学普及 ☐其它		
专家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信息填写说明

1. 登记表必须要按要求逐项如实填报。
2. 填报时，如果数字为“0”，须填“0”；选中某项是时需将某选项前☐填满为☒；如某项指标值不详，填“—”。
3. 填报时具体注意事项如下：
 - 1) “学科专业”，根据本人研究专业或从事的专业选择相应的学科代码（《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根据专业熟悉程度依次填写，可选填3个。必须填写第一项，学科代码详细到三级学科。
 - 2) “国民经济行业”，根据本人从事或服务的行业选择相应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优先选择最适合的行业，可选填3个。
 - 3) “主要成就”，填写本人从事财经工作的业绩成果以及当选优秀专业人才等受奖励情况，按时间先后排序。